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2.40(總結意見與建議 29)；15.8、15.9（總結意見與建議 16, 17）
姓名	王秋嵐
服務單位	現代婦女基金會
職稱	研究員
電子郵件	chioulan@38.org.tw

建議內容：

一、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2.40 提及內政部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並明定警察機關預防危害機制等。建請內政部及警政署，就目前跟蹤騷擾案件之現況，其受理、調查、管制與處置之相關規定與實際處理情形，進行補充說明。

15.8：建請補充說明有關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開辦後的執行狀況，如：設點情形，服務量能與實務運作狀況，因應疫情的配套措施等。

15.9：報告目前僅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之法官與庭長之人力派任提出說明，對於臺灣目前各法院家事法庭之法官等人力不足實際狀況之掌握，以及後續增員之人力分配與時程，建請補充說明。

二、 對政策之建議：

繳交方式：

1.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